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22 号）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702.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32.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69.2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7.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7,7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6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3.39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0〕0003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账户注销前，公司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新天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84500000000253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35013000024079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170386	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万元）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	9,958.00	482.31
首次公开发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8450000000025317	2,700.00	279.87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 4,457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相关决议，将募集资金用于“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建设或转入“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已完成“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建设，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相关决议，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已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专户中的余额 482.31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并已办理完交行贵州省分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交行贵州省分行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及交行贵州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专户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贵阳分行”）专户中的余额 279.87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并已办理完华夏银行贵阳分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华夏银行贵阳分行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及华夏银行贵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除上述已注销的交行贵州省分行专户、华夏银行贵阳分行专户及前期注销的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贵阳乌当支行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1.45%-3.03%
合计				5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袁瑞彩、唐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注册签字会计师唐娟内部业务部门调整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根据大华《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袁瑞彩、陈鑫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陈鑫生	474701010011	是	4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

姓名：陈鑫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经理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鑫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联先锋”）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筹）（下称“四川天地先锋”），并增加四川天地先锋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GLW12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信意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3-23

营业期限：2021-03-23 至 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08 层 0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23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5100000000021074。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23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5100000000021074。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公司回购主销限制性股票 26,799,00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6,799,000 元，即由 1,404,890,733 元减少至 1,378,091,733 元。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799,00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6,799,000 元，即由 1,404,890,733 元减少至 1,378,091,733 元。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85,865,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78,091,733 元增加至 1,763,956,933 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Santai Holdings Group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091,73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3,956,933 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第十二条（新增）		根据《公司法》、《党章》和中央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原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补建、张伟、贾勇、骆光明、何捷、杨洪卫，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如下：……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如下：……
第二十条（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8,091,733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3,956,93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只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原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条（原第二十八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原第二十九条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前款规定。	删除
原第三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因各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因各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权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和人员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四十一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含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六条	……（二）会议召开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十一）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股东食宿 / 交通如何处理、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地址等）；……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会议期限，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十一）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股东食宿 / 交通如何处理等）；……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布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条（原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新增：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第八十一条（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需要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股东大会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多个事项相关提案